

附表五：原起訴書貳及附表四之一至四之二之犯罪事實

編號	《甲欄》扣抵期別（年/月）	《乙欄》發票日期	《丙欄》發票號碼	《丁欄》數量（噸）	《戊欄》單價（新臺幣）	《己欄》金額（新臺幣）	《庚欄》不法利得即逃漏稅額（新臺幣）（何人取得）	《辛欄》小計（新臺幣）	《壬欄》開立發票營業人	宣告刑	參與人沒收
1	102/3-4	1020305	LL33888750	6598	145	956,710	47,836（映誠公司）	1,004,546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參與人映誠公司之不法利得已繳還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	102/3-4	1020306	LL33888751	9510	100	951,000	47,550（映誠公司）	998,55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3-4	1020307	LL33888752	6987	145	1,013,115	50,656（映誠公司）	1,063,771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2	102/7-8	1020725	NG33768606	5550	145	804,750	40,238（映誠公司）	844,988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7-8	1020726	NG33768607	8800	100	880,000	44,000（映誠公司）	924,00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7-8	1020727	NG33768608	5530	100	553,000	27,650（映誠公司）	580,65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3	102/9-10	1021001	PE33654856	4200	100	420,000	21,000（映誠公司）	441,000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9-10	1021005	PE33654857	2069	145	300,005	15,000（映誠公司）	315,005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9-10	1021006	PE33654858	2760	145	400,200	20,010（映誠公司）	420,21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9-10	1021008	PE33654859	3448	145	499,960	24,998（映誠公司）	524,958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9-10	1021014	PE33654860	4500	100	450,000	22,500（映誠公司）	472,50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102/9-10	1021017	PE33654861	2483	145	360,035	18,002（映誠公司）	378,037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4	102/11-12	1021210	QC33794105	14500	145	3,062,500	153,125（映誠公司）	3,215,625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			9600	100				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5	103/3-4	1030402	ZV33912855	2500	145	501,000	25,050（映誠公司）	526,050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				1385	100				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
										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3/3-4	1030403	ZV33912857	2750	145	505,250	25,263 (映誠公司)	530,513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		1065	100				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103/5-6	1030503	AQ33945403	6910	145	1,001,950	50,098 (映誠公司)	1,052,048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3/5-6	1030604	AQ33945409	5185	145	751,825	37,591 (映誠公司)	789,416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3/5-6	1030605	AQ33945410	8256	100	825,600	41,280 (映誠公司)	866,88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103/7-8	1030716	BK33786052	6956	145	1,008,620	50,431 (映誠公司)	1,059,051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3/7-8	1030717	BK33786053	10110	100	1,011,000	50,550 (映誠公司)	1,061,550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102/7-8	1020723	NG33768603	3205	145	467,625	23,381 (偉鈞公司)	491,006	飛馬砂石行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2/7-8	1020723	NG33768604	3410	145	494,450	24,723 (偉鈞公司)	519,173	飛馬砂石行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103/9-10	1030901	CE51114050	4780	100	478,000	23,900 (偉鈞公司)	501,900	億炬實業有限公司	謝應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3/9-10	1030901	CE51114051	3300	145	478,500	23,925 (偉鈞公司)	502,425	億炬實業有限公司	莊天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已繳還，不予宣告沒收。